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p> <p>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往例係由該會編製選舉公報，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為資明確，第一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另為節省印製成本，明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第三條 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p> <p>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p>		<p>一、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考量選舉公報編印尺寸係受選舉種類、印製時間、編印經費等因素影響，基於因地制宜需要，爰規定選舉公報得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p> <p>二、第二項明定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四條 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種類標題。</p> <p>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三、編製或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p> <p>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p>		<p>一、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為使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之刊登有明確依據可循，爰明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p> <p>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另有規定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p> <p>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選舉委員會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p>	<p>選舉公報屬公費選舉之一環，為公平起見，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刊登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均應一致。所稱「除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以及政見內容之刊登，並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p> <p>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p> <p>前項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p>	<p>一、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明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p> <p>三、因應實務上選舉公報版面之編排，係受選舉種類合併或單獨編製，以及候選人人數多寡等因素影響，爰明定選舉委員會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政見欄位版面，以賦予編排之彈性。又選舉委員會於調整版面時，仍須依第一項有關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候選人及黨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p> <p>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p>	<p>一、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第一項爰予納列。</p>

<p>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二、為資明確，第二項明定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明定政見內容文字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及字體大小、行距不符規定之處理，以避免字體及行距過小，不利印刷，恐生爭議。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並依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又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行距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另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由選舉委員會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爰為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四、第四項明定政見內容電子檔之存取格式，俾利選舉公報編印，以避免爭議。</p> <p>五、第五項明定有使用圖案者未繳送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等，第三條已有明文，過去曾有候選人及政黨要求選舉委員會以彩色刊印其照片、政</p>

	<p>見或政黨標章，為杜爭議，爰明定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政黨及候選人可否請求自行修改政見內容及請求修改之期限，皆無明文規定，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成「候選人政見稿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之函釋為補充。惟過去曾有政黨於委員會議開會當日（委員會議審議前）始來函請求修改政見內容，造成行政作業倉促，須臨時變更委員會提案內容，徒增人力、時間之耗費。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爰規定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p>	<p>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得否刊登選舉公報，屬重大權益事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包含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爰據以規定政見稿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p>	<p>政見內容通常為本國文字，實務上，亦得使用通用之英文，此於政見審查時尚無窒礙，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則政見內容如有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等時，即不易審查，考量選舉具有時限性，類此政見內容，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外，由政黨及候選人自行負責。
<p>第十三條 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政黨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惟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於有聲選舉公報錄製顯有困難，爰明定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